

证券代码：833591

证券简称：开创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7月，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桃园村污水处理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1号站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2号站工程协议、洪水口村1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2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3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

201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特许经营BOT项目合同增项确认单》，增加膜池附属设备。

2017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BR膜装置供销合同。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因关联董事王助贫、景晓东、刘永政、赵亮回避，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共计5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9层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李力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2-4层405-406室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刘敏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46号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郭鹏

### （二）关联关系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公司与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桃园村污水处理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1号站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2号站工程协议、洪水口村1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2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3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合同总金额1,859,060.1元。

201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特许经营BOT项目合同增项确认单》，增加膜池附属设备。合同金额120,704.00元。

2017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BR膜装置供销合同，合同金额113,400.00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

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公司与北京北华中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桃园村污水处理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1号站工程协议、南庄村污水处理2号站工程协议、洪水口村1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2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洪水口村3号污水处理工程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在流域治理和农村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特许经营BOT项目》，对本公司环保市场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潜在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产业优势的整合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等产生积极影响。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BR膜装置供销合同，对公司膜产品、膜系统应用技术优势的发挥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